

2020 年东莞市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信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东莞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负责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以及通过市委、市政府和市信访局等信访网站反映的诉求及意见或建议，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网上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拟定有关政策的建议。2. 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园区、镇（街道）及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3. 负责接收、审查、承办信访人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信访复查、复核申请，对全市信访复查复核工作进行指导、检查，提出改进工作、完善工作制度的建议，承担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工作。4. 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到省、进京上访事件。检查、协调本市党政部门信访工作和园区、镇（街道）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5. 指导信访业务工作。拟订规范性文件、政策。总结推广园区、镇（街道）及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6. 负责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局机关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办公室、接访科、办信和复查复核科、网上信访办理科、信访督查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9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4.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50
总计	30	1,268.85	总计	60	1,268.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4.08	1,25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8.34	1,19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5.36	1,19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899.16	89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78.76	27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4.08	1,25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5.35	956.16	299.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9.61	900.43	299.1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6.63	900.43	296.2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900.43	900.43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78.76	0.00	278.76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44	0.00	17.4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5.35	956.16	299.1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99.61	1,199.6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74	55.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5.35	1,255.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13.50	13.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77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268.85	总计	63	1,268.85	1,268.85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5.35	956.16	299.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9.61	900.43	299.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9	0.00	2.99
2010308	信访事务	2.99	0.00	2.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6.63	900.43	296.20
2013101	行政运行	900.43	900.43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78.76	0.00	278.7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44	0.00	1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4	55.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4	55.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4	55.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9
30101	基本工资	73.13	30201	办公费	2.42
30102	津贴补贴	433.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4.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0211	差旅费	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1	30214	租赁费	0.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2.2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6.51		公用经费合计	7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0	0	0	0	2	0.87	0.00	0.00	0.00	0.00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1,268.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4.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22 万元，增长 45.2%。主要变动情况：一、因机构改革关系，2019 年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2019 年 5 月前，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计入市委办，5 月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计入本部门。2020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计入本部门。二、2020 年本部门有新增人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1,268.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5.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6.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 万元，增长 91.9%，主要变动情况：一、因机构改革关系，2019 年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2019 年 5 月前，本部门基本支出由市委办支出，5 月后，基本支出由本部门支出。2020 年全年基本支出由本部门支出。二、2020 年本部门有新增人员。

2. 项目支出 299.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7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变动情况：由于 2020 年的疫情关系，造成人员流动减少，同时不利于开展各项活动，故本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5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22 万元，增长 45.2%，主要变动情况：一、因机构改革关系，2019 年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2019 年 5 月前，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计入市委办，5 月后，财政拨款收入计入本部门。2020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计入本部门。二、2020 年本部门有新增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1 万元，增长 4%，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本部门有新增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4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43.5%。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8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2020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2020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82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各地市来莞督查、调研、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58万元，降低0.7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省、市财政部门规章制度，

严控各种不必要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299.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0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信访督查专员办案经费、处理信访事件专项经费、市信访局宣传培训经费、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法律服务经费、市访前法律工作室咨询服务经费、设备替代经费、购置信访自助一体

机经费 8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市内外信访经费、网上信访大厅及信访信息系统运维费升级改造 2 个项目为良。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信访督查专员办案经费、处理信访事件专项经费、市信访局宣传培训经费、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法律服务经费、市访前法律工作室咨询服务经费、设备替代经费、购置信访自助一体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数为 31.8 万元，执行数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原有规定，市人民来访接待厅购置社工服务项目，3 名社工以第三方的角度为服务对象提供情绪心理疏导服务，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形成社工化解信访矛盾及工作建议的报告，组建一支稳定社会工作者队伍，减少服务对象非理性行为的产生，提升法律遵纪守法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社工力量仍有不足。上访群众数量多，社工与服务对象建立关系需要大量工作，无法及时应对每一批上访群众，导致社工提供服务的对象在信访量中所占比例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人员，优化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

市访前法律工作室咨询服务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访前法律工作室咨询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市信访局已在市委市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厅设置访前法律工作室，每日安排相对固定的 2 名法律专业人士在市访前法律工作室协助处理访前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指导意见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群众法治观念不强，思想认识存在偏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意愿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认真甄别信访案件，耐心解释法律关系，提高专业知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